

# 大连科技学院文件

大科院发〔2016〕111号

---

##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 多媒体教室管理规定》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多媒体教室管理规定》经学校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科技学院多媒体教室管理规定

大连科技学院  
2016年7月8日



---

抄送：学院党政领导。

---

大连科技学院

---

2016年7月8日印发

附件

## 大连科技学院多媒体教室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多媒体教室的使用与管理，切实提高其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据我校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办学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全校多媒体教室都配备计算机，教师上课所用软件由任课教师每学期末提供给管理员统一安装，以备新学期使用。多媒体教室配备的其他设备专供教师上课使用，其他任何人不得利用多媒体教室从事与教学和管理无关的活动。

二、多媒体教室的使用方法由网络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在每学期开学初负责针对申请培训的教师进行培训，不申请培训的教师默认为已经掌握多媒体教室设备使用方法；如在使用前未能正常开启投影设备请第一时间与管理投影室的各系部联系。

三、校外使用多媒体教室需要按照《多媒体教室租用管理办法》履行多媒体教室租用手续，未经学校党政领导允许，任何人无权向外单位借用多媒体教室。

四、教学计划内的课程由教务处统一安排使用多媒体教室，教学计划以外的一切活动需要使用多媒体教室者，必须按《多媒体教室管理暂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申请，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才能使用。

五、任何上课或活动使用期间（含课间），教室内的设备安全由任课教师负责。任课教师因故不能按时上课或提前下课，应提前通知教室管理员，如因任课教师下课未关闭多媒体教学设备电源或关闭多媒体讲台造成设备的损坏或丢失，除追究教学事故责任外，由任课教师照价赔偿设备损失。任课教师为外聘教师则由所聘用系部负责追回设备损失。

六、多媒体设备使用过程中，如出现问题请与网络中心管理人员联系（联系方式在每个教室内张贴）

七、本规定由网络中心负责解释。